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475 号

申请人：广州市魅俚诱货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82 号自编 b-3 区 B2062 展厅。

法定代表人：陈伟建。

被申请人：陈远祥，男，汉族，2000 年 1 月 13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

申请人广州市魅俚诱货服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远祥关于退货运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伟建和被申请人陈远祥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租金 88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主播工资 132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退货运费

差额 301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理由如下：一、本人没有义务为单位承担租金、员工工资的支出，申请人要求本人承担上述费用无法律依据；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系因本人的原因而导致产生该些退货运费，申请人要求本人承担退货运费差额无依据；三、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本人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且被申请人处并没有打卡制度，本人的调休或请假均已得到申请人的批准，故申请人称本人私自不来上班并不成立。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租金、主播工资问题。庭审中，申请人称因被申请人工作失误导致店铺评分过低，所以其单位需要花人力物力将店铺评分拉高，故要求被申请人向其单位支付租金和主播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场地产生的租金并非基于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而产生，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租金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另，申请人聘请主播从事相关工作，主播工资系基于主播与申请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产生，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关联性，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单位聘请主播工资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亦不予支持。

二、关于退货运费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工作期

间严重失职，多次发错货，导致被买家投诉并要求退货退款，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退货运费差额。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支付宝交易记录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支付宝交易记录显示陈伟建于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通过转账红包的方式向不同的用户转账款项，金额在3元至140元之间浮动，申请人称该些转账的款项均为退还粉丝的退款。被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认可，表示该些支出记录不能证明是发错货的记录，也有可能是其他用途。本委认为，用人单位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经营风险应当由自身承担。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员工，即使在履行工作的过程中出现被动局面，也属于企业经营风险，企业不能就此将有亏损的情形一律转嫁给劳动者。加之，申请人亦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佐证支付宝交易记录中产生的款项为申请人主观过失而产生，故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退货运费差额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